彰化縣112年度校級心理評量人員專業鑑定知能系列研習(追加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二、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三、本縣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瞭解心評人員應具備之任務、鑑定、診斷倫理與輔導方式。

二、培訓本縣校級心評人員使用「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中文版）」，以協助鑑定工作瞭解學生整體情緒和行為問題嚴重的程度，並能依據評量結果設計調整學習內容。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及相關資訊如下所列：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中文版）(SAED-2)

（一）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序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G3	112年10月18日 (星期三) 09：00~12：10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6樓視聽教室	60	指派本縣【校級心評人員】 參與研習
G4	112年10月25日 (星期三) 09：00~12：10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6樓視聽教室	60	指派本縣【校級心評人員】 參與研習

（二）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9：00	人員報到、領取測驗工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鄭麗月 教授
09：00~09：50(50分鐘)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中文版）」之測驗架構	
09：5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00(50分鐘)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中文版）」之施測程序、實作練習	
11：00~11：20	休息時間	
11：20~12：10(50分鐘)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中文版）」之測驗結果解釋	
12：10~	賦歸、歸還測驗工具	

伍、報名方式：請參訓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報名。

陸、核發時數：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通過條件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柒、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若該場次報名人數額滿則不予錄取，請盡早報名其他場次。

三、請勿同時報名多場同性質之研習，否則將以最後報名人數最少場次錄取之，報名前請審慎思考。

四、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校內停車位停滿恕不再接受入校停車，請於周邊另尋合法停車位(出租車位請勿停放)；參與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汽車共乘、機車或 MOOVO 系統，參加研習。

五、本次研習皆未提供午餐，請學員自理。

六、為響應環保政策，敬請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共同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拾、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